

中國統一之文化根柢

陶希聖

「春秋之義」有分土、無分民」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旦，凡是中國人，海內外自由國度與區域，同申慶祝。希聖茲謹揭發春秋公羊傳「有分土，無分民」之義，藉以表達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必然性」的信心，亦即藉以代慶賀之辭。

古代中原號稱萬國。夏、商、周迭為天下之共主。至秦漢建立郡縣制，而封建制終不可復。自漢以後，中國有分為三國，有分為五胡十六國以及五季十國之時期，終必歸於統一。宋、明、清皆是統一國，不復見地方割據者一千年。國父指示我們：「中國本是統一的國家，現在分裂是由於外力。」外力如何分裂中國，另有論述，本文只提出中國統一的文化根柢，略為分析。

一、民無信不立

論語載如左三段問答：

(一)顏淵、季路傳。子曰：「盍各言爾志？」子路曰：「願車馬，衣輕裘，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。」顏淵曰：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」

「子路曰：「願聞子之志？」子曰：「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」

(二)樊遲請學稼。子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為圃。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樊遲出。子曰：「小人哉，樊須也。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，上好義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。焉用稼。」

(三)子貢問政。子曰：「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兵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

這三條問答便是古代建立社、邦、國的道理與道路。

二、有分土、無分民

春秋公羊傳，桓公元年三月，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條，傳：「此邑也，其稱田，何？田多邑少，稱田；邑多田少，稱邑。」何休註：「分別之者，古有分土，無分民。明當察民多少，課功德。」疏：「知古有分土，無分民者，正以詩云：『逝將去汝，適彼樂土。』」論語云：「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。」

漢書地理志云：「古者有分土，無分民。」師古曰：「有分土者，謂立封疆也。無分民者，往來不常厥居也。」

古代中原號稱「萬國」。萬國有行國，有城國。如西北沙漠草原，則遊牧部族為行國；東北山嶺森林，則狩獵、部族亦是行國。長江流域之楚，斬伐山林，火耕水耨，尚未定居，亦是行國。其在農耕地帶，築城定都，便是城國。工商城市亦發展為城國。

以文德立國，四方之民襁負其子來謀生計。以武功立國，則避難求生存之民亦來聚居。直到漢代，朝廷對於州郡太守及縣令，還是以戶口多少與增減為考績的準則。

三、王道與霸道

孟子傳春秋，倡導王道天下論。他說道：

「王者必有大國，王不待大，湯以五十里，文王七十里，〔而為政於天下。〕」

王道不是憑地利與天時，而是得人和。孟子說道：

「域民不以封疆之界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，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。得道者多助，失道者寡助。失道之至，親戚叛之；得道之至，天下順之。」

王者以土地與人民分封諸侯，諸侯以土地與人民分封大夫。天子的土地與人民是誰封的呢？孟子說道：

「得乎丘民為天子，得乎天子為諸侯，得乎諸侯為大夫。」

何以得乎丘民而為天子？另作說明。我們在此只須辨明王道的根柢在丘民，得乎丘民纔可得天下這個論斷。荀卿說得更清楚。正論篇指出：

「可以有奪人國，不可以有奪人天下。可以有竊國，不可以有竊天下也。可以有國，而不可以有天下。竊可以得國而不可以得天下。」

荀子這個論點之前提是「天下歸之之謂王，天下去之之謂亡。」王霸篇再加推理，說道：

「義立而王，信立而霸，權謀立而亡。」

由此而斷言百里之地可以統一天下。他說道：

「湯以亳，武王以鎬，皆百里之地也，天下為一。諸侯為臣，通達之屬莫不從服。」

「百里之地可以取天下。……取天下者，非負其土地以從之之謂也，道足以壹人而已矣。彼其人苟壹，則其土地且奚去我而之他？……詩曰：『自西徂東，自南徂北，無思不服。』壹人之謂也。」

總之：霸者以力服人，自必有大國。王者以仁政得人和而為民心之所歸，故「王不待大」，「百里可以取天下。」我們由此再進一步，推論仁政與暴政之分歧點。

四、仁政與暴政之分辨

我們可下一斷語，曰：五口之家，百畝田，是王道仁政的根柢。申言之：中國的社會組織，以家族為單位或基礎。家族生活的根據在土地。如孟子對齊宣王所說：

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唯士為能。……若民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……是故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。」

「王欲行之，則盍反其本矣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。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，而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孟子答滕文公之問，亦如左記：

「詩云：『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；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』民之為道也，有恒產者有恒心，無恒產者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無不為已。及陷乎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為也？」

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。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。」

我們不可拘泥於今文經學之王制，更不可為古文經學之周官書所混淆。我們試溯求歷史上天下治亂及國家興亡，大抵關繫田制、兵制與稅制之興革與得失。家制與田制的關聯尤為密切。

五、田制與稅法

儒家的理想是井田與什一稅。井田終不可復，均田與授田可以算是「近古」。但在歷史上，儒家最不喜的兩個人，却就是改革田制最有力的兩個人。

一個是輔佐秦孝公，下變法令（西元前三五九）之商鞅。一個是唐德宗建中年代，作兩稅法（西元七八〇）之楊炎。馬端臨「文獻通考」總評這兩次改革，說道：

「隨田之在民者稅之，而不問其（田）多寡，始於商鞅。隨民之有田者稅之，而不復視其丁中，始於楊炎。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商鞅，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楊炎。二人之事，君子所羞稱，而後之為國者，莫不一遵其法；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，而官與民俱受其病，則以古今異宜故也。」

商鞅結束了原始封建制，確定了土地私有制。氏族社會瓦解，家族制由此形成。至秦始皇統一中國，以齊民編戶為基礎，建立郡縣制度。井田制不可行，封建制終不可復。郡縣制度從此持續二千年，以至於今。

在漢代，土地分散為私有財產，農家自由經營，自由買賣。乃有豪商巨室土地兼併，農民喪失本業，離村流徙之變亂，於是均田之議

起，周官書應運問世。王莽藉此奪人民之田爲「王田」，以公權力均分土地，却激成大亂。黃黎洲「明夷待訪錄」評論均田法，最是簡明確切：

「自井田之廢，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議。師丹、孔光因之，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，期盡三年，而犯者沒入之。其意雖善，然古之聖君方授田以養民，今民所自有之田，乃復以法奪之，授田之政未成而奪田之事先見，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。」

限田法不可行，王田法更召大禍。光武中興，乃實行檢覈田畝之法，使耕者有田，以安民定亂。後漢末期，三十年戰爭，屯田法推行於河淮平原，延及長江流域。西元三世紀至九世紀，六百年間，莊園經濟與門閥政治，蔚爲中國之中古時期。

唐代均田制，及相伴而來的租庸調，爲後世所稱譽。但在實質上，授田與均田仍是屯田法的發展。唐代法律維持一種半自由身分，名曰部曲。

比及國家統一，屯兵解散，民屯化爲私有財產，其莊主失却公權力，所仗以管理莊客或佃農者，只是契約。於是部曲轉化爲佃戶，不復蔽占於大族豪門之下。政府更用公權力「括戶」，解放部曲家兵爲納稅當差之自由人。

在這個轉變期，楊炎整理賦役制度，將前此以戶口計算的賦役，改爲依田畝計算的田賦，每年分兩次繳納，是爲兩稅法。

兩稅法結束了中古的授田及均田制。自此以後，土地問題不復是查問稅戶應有田地多少的均田問題，而是一個稅戶田地多便田賦多，田地少便田賦少之均賦問題了。

六、農兵與募兵

在田制與稅法改變的歷程上，兵制的改變更是決定的成因。兵制亦受田制與稅法的影響而相隨改變。

(一)漢代以農爲兵。杜佑通典指出：「兵制可採，惟有漢代。重兵悉在京師，四邊但設亭障；或有四夷侵軼，則從中命將，發五營騎士、六郡良家、二師、樓船、伏波、下瀨，咸因事立稱，畢事則削」。這就是說，漢代兵制「有常兵而無常征之勞，有常備而無聚食之費。」並且「上無叛將，下無驕兵。」

(二)唐代府兵之制原是以均田之制爲基礎。唐書兵志說：「府兵之制，居無事則耕於野，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。若四方有事，則命將以出，事解輒罷。兵散于府，將歸於朝，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。……自井田不復，兵制之善莫出於此」。

唐代兵制與漢代大略相類，而實質有別。漢代小農私有土地，唐代武士計戶口授田，且蔽占民戶，以供甲馬。及府兵制壞，而有曠騎，又別有羽林、飛騎之屬。藩鎮的牙兵亦就是軍門、武家，特權階級裝甲騎士。唐末藩鎮之禍，由此演成。

(三)宋代懲於藩鎮之禍，採取募兵制，集大權於君主。在地方，兵民分治而兵民又相制。各路轉運使專事飛挽芻糧以供軍餉，不抑制豪強兼併，有田多者納稅重，收租多者儲糧富，足以應州郡財政上的急需。神宗說得明白：「歲凶有變民無變兵，歲豐有變兵無變民。」兵民相制之道如此。

在朝廷，京師屯兵足以制外變，外郡屯兵足以制內患。這就是內外相制之道。其在京師，京城之內有親衛諸兵，京城之外，諸營列峙相望。這亦就是府畿相制之法。

宋代內無藩鎮割據之禍，但外無防邊禦侮之力。王船山「黃書」痛切陳述「孤秦陋宋」之弊，尤其是兩宋危亡於外侮之禍，實由於此。四明代兵制凡三變。衛所之兵，變而為召募。至明末又變而為大將之屯兵。黃梨洲明夷待訪錄「兵制」說道：

「末流之弊亦由其制之不善所致也；制之不善，則軍民之太分也。一凡人膂力不過三十年，以七十為率，則四十年居其老弱也。軍既不得復還為民，則一軍之在伍，其為老弱者亦復四十年，如是而焉得不消耗乎？鄉井之思誰則無有，今以謫發充之，遠者萬里，近者千餘里，違其土性，死傷逃竄，十常八九，如是而焉得不消耗乎？」

「且燕都二百餘年，天下之財莫不盡取以歸京師，使東南之民力竭者，非軍也耶？或曰：圻甸之民大半為軍，今計口而給之，故天下有荒歲而圻甸不困。此明知其無益而不可已者也。曰：若是則非養兵也，乃養民也。天下之民不耕而得養於上，則天下之耕者當何人哉？東南之民奚罪焉。夫以養兵之故，不得不養及於民，猶可謂其制之善歟？」

黃梨洲更進而指摘兵制之三弊：

「衛所之弊也：官軍三百十三萬皆仰食于民；除西北邊兵三十萬外，其所以禦寇定亂者，不得不別設兵以養之。分兵于農然且不可，分軍于兵，是以一天下養兩天下之兵也。」

「召募之弊也：如□□之起，安家、行糧、馬匹、甲杖、費數百萬金，得兵三十萬而不當三萬之選，天下已騷然矣。」

「大將屯兵之弊也：擁衆自衛，與敵為市，搶殺不可問，宜召不能行，率我所養之兵反而攻我者即其人也。」

「有明之所以亡，其不在此三者乎？」

募兵之弊至於大帥屯兵而趨於極端，君主集權與兵民相制，所謂「權在上而弱天下」，遂至於天下無可用之兵，甚者無可用之將。在邊患與流寇兩面夾擊之下，明亡。滿洲以其騎射之術，入關定鼎。

(五)清代兵制亦三變。我們可以說，清廷有漢唐之強，又有宋明之弱。試分述如左：

(1)滿蒙旗兵——清朝先是用滿蒙旗兵，征服中原，繼而集中全國的財力，支持旗兵，開疆拓土。我們知道漢唐善用邊疆長於騎射的士民，不分胡漢，一體作戰，建立武功。清代用旗兵征討西北與西南，而中原士民不知國家有戰事。

邊疆胡漢部隊，如漢代北方之度遼營，西南之象林兵，乃是為邊防設置的。唐代邊防的方鎮兵亦是胡漢並用。但在清代，滿蒙旗兵是朝廷統制中國的主力。在奉天有留守，在各省有駐防，以此控制中國的大局。

清廷對於漢人，則用宋明弱天下的制度與政策，以為鉗制。清朝中葉，旗兵衰落而大清便是與宋明一樣無可用之兵亦無可用之將。內有太平天國之變，外有英法聯軍之師，瓦解土崩之勢迫於眉睫，於是湘淮民軍崛起田間。

(2)湘軍及淮軍——湘軍與淮軍只是民間團練之成功者。清廷未曾確認其為國軍。

我們必須看清楚，清朝的制度，省級之布按兩司分別管理財政與民政，監察與司法。府道級之守道是布政使司的分司，巡道是按察使司的分司。知府無實權，只是監督考核所屬各縣。縣衙有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、六科，知縣有掌理一縣之全權。但是知縣是外省人，縣以下又是以家族制度為典型之自治體制。

總督與巡撫本來不是地方官，一省的巡撫是朝廷派駐該省，監理省政之方面大員。巡撫或兼理軍務。若不兼理，則該省軍務由提督主管。

總督是朝廷派駐某一省如四川；或二省如兩湖、兩江、兩廣、雲貴、閩浙；或三省如東三省。此兩省或三省實際便是一個軍區。我們應該指出：直隸總督所轄軍區，包括山東、山西、河南三省在內。此四省為最大的軍區，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亦就掌握最大的軍事外交權力。

可以抗衡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者，是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。

曾國藩集山農，起團練，出兵作戰，原來獲得湖南巡撫駱秉章的支持。至胡林翼收復武昌，受命為湖北巡撫，方纔有權為湘軍籌畫軍餉。但是兩湖總督仍然由荊州將軍王文韶當大任，藉以見信於清廷。

曾國藩命李鴻章回安徽，召募民兵，率領進入上海。上海是國際都市。李鴻章以江蘇巡撫兼辦五口通商事宜，與各國領事辦理交涉。尤其重要的對手，便是劃長江流域為勢力範圍之英國。

太平天國之亂平而捻子之亂起。於是曾國藩以兩江總督兼辦南洋通商大臣，坐鎮南京。李鴻章進駐徐州，接替曾國藩欽差大臣之職位，籌畫勦捻軍事。

天津一件教案，法國軍艦集結大沽口外。於是李鴻章領軍北上，至天津，鞏衛京畿。朝廷為之震動。於是曾國藩以大學士入閣，奉命與兵部尚書榮祿會商練兵計畫。

其後，李鴻章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，駐天津，辦洋務，練海軍，幾乎擁有第二朝廷的威望，甚至傳聞「權臣革命」的物議。但是甲午之戰，淮軍戰敗，海軍覆沒，李鴻章釋權位，寓蕭寺。

日本舉全國之兵力，侵華作戰。李鴻章以一人之兵力與之對仗。慈禧太后那拉氏排衆論，主和議，乃應日本的要求，起李鴻章為全權大臣，往日本，負傷簽割地求和之約。回京之後，外放廣州為兩廣總督。

當湘軍攻下南京之日，曾國藩紅旗報捷，為中興大業稱賀。但在清廷的心目中，湘淮諸軍仍是客軍。湘軍只得解散，淮軍終於敗滅。於是練勇與新軍繼起。

七、學校與行伍

(一)新軍——北軍與南軍：中國的門戶開放，自兩湖與兩江，即長江流域開其端。編練新軍亦自南京之自強軍及武昌之新軍為最早。其創議者便是張之洞。

袁世凱雖與淮軍有淵源，而其練兵最初是在榮祿主持之下進行。

一九〇三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五月，清廷命兵部侍郎鐵良會同直隸總督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。十一月，設立練兵處，命慶親王奕劻為總理，袁世凱與張之洞為會辦。這纔是全國練新軍的起點。

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轄區增設六鎮。湖北新軍二鎮。河南彰德府舉行北洋軍與湖北軍大操，已有北軍與南軍之稱。辛亥革命，武昌新軍起義，各省新軍蜂起響應，遂開革命軍與北洋軍對峙之政局。

(二)學校與行伍：清末民初，各省辦軍事學校，訓練新軍。同時，原來練勇及城防營等或存留或擴充，或招募者，亦不乏實例。北京之警備部隊，所謂步軍統領者，姜桂題是最為顯著之一例。

辛亥革命，南京、鎮江新軍起來響應，為張勳部隊所扼制。此後張勳領辦子兵入京，演出「復辟」之一幕劇。又是一例。

(三)大帥屯兵之流行：此後北洋軍分為直、皖、魯。東南有浙、閩；西南之滇、桂、川；中南之鄂、湘、粵；而各軍又自有其分合演變。名之曰「軍閥」則可，信其為「封建」則形似而實非。

民初之大帥擁兵自固，仍然是明末「大帥屯兵」之流行。那分裂中國之力仍然是軍閥所依附之外力。

八、民本與民權

民本主義之古訓，大家熟悉，無須多論。我們在此略說民權。

(一)仁政與暴政：首先提起一個問題：仁政與暴政可否並存？我們的答案是「否」！這個答案是從古訓抽繹出來的。

易傳：「作易者其有憂患乎？」「作易者其在殷之末世歟？」紂是至不仁，文王是至仁。以至仁對抗至不仁，其間猶有往來、消長、勝負與成敗。其最後決定的權力在民。

1. 論語載：孟氏使陽膚為士師，問於曾子。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。」

2. 孟子曰：「民之歸仁也，猶水之就下，獸之走壙也。故為淵馭魚者獺也，為叢馭爵者鷩也。為湯武馭民者桀紂也。」

散是消極的抵制，執法者當知，殺是殺不完的。「誓將去汝，適彼樂土」，關是關不住的。這一切，看起來是逃亡移徙，實質乃是民權。人民流散，暴政只有瓦解之一途。

桀紂失天下由於失其民。湯武得天下由於得其民，仁政與暴政之得失，消長與成敗，最後取決於民權。

(二)暴君放伐論：仁政與暴政最後不可免於決戰。孔子不主張殺。但孟子與荀卿皆傳下暴君放伐論。

1. 孔子曰：「文王之德其至矣乎？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猶服事殷！」

2. 孟子「梁惠王下」：齊宣王問曰：「湯放桀、武王伐紂，有諸！」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曰：「臣弑其君可乎？」曰：「

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，殘賊之人謂之一夫，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」

3. 荀子「正論」：湯武非取天下也，修其道，行其義，與天下之同利，除天下之同害，而天下歸之也。桀紂非去天下也，反禹湯之德，亂禮義之分，禽獸之行，積其凶，全其惡，而天下去之也。

天下歸之之謂王，天下去之之謂亡。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。由此效之也。

湯武者，民之父母也；桀紂者，民之怨賊也。今世俗之為說者以桀紂為君而以湯武為弑，然則是誅民之父母而師民之怨賊也，不祥莫大焉。

(三)漢儒之惡君論：暴君放伐論乃是春秋微言大義之一目，至漢代仍有傳者。最顯著者，東漢今文經學家集議於白虎觀，留下來的紀錄「白虎通德論」，其諫諍章有云：

1. 「諸侯諍（天子）不從，得去，何？以屈尊申卑，孤惡君也。」

2. 「易曰：介如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論語曰：三日不朝，孔子行。詩曰：逝其去汝，適彼樂土。」

3. 「臣之諫君何取法？法金正木也。子之諫父，法火以揉木也。臣諫君以義，故折正之也。子諫父以恩，故但揉之也，木無毀傷也。」

在暴政之下，諸侯可以孤立惡君，臣民可以抗爭，而散走。至於父子之間，可以諫諍，不可離散。君臣之合以義，義盡則去。父子之合以仁，便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了。

(四)宋儒之無所逃命論：唐代古文大家，道統論者，韓愈（退之）創絕對主義的尊王論。他作「拘幽操」，代文王發言，其辭曰：

「目窺窺兮其凝其盲，耳肅肅兮聽不聞聲。朝不日出兮夜不見月與星。有知無知兮爲死爲生。嗚呼！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。」宋代理學家程頤贊成這曲琴操，說道：「韓退之作姜里操云：『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』，道得文王心出來，此文王至德處也。」朱熹亦說：「文王之事紂，惟知以臣事君而已，都不計其他，茲其所以爲至德。」

哲學境界最高之張載明白提出「無所逃命論」。晉獻公聽了驪姬的讒言，要殺世子申生，申生不逃而死之。張橫渠（載）西銘指出「無所逃而待烹，申生其恭也」。

朱子亦不分君臣之義與父子之仁，認爲兩者皆是「原於天命之性」，皆無所逃命。

(五)明末大儒之民權論：明太祖之「大誥」以臣民避世、避地、避色爲罪刑。一代士大夫以受廷杖、赴刑場爲大義所在，君父之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。

至明朝後期，王守仁（陽明先生）創導「致良知」之論，在絕對主義君主專制之下，透露一道光明，亦激起了二百一十年哲學界的辯論。

一六四四年，甲申，煤山之變，從黨爭中喚醒了士大夫，在國破家亡的生死關頭，對歷史文化，反省檢討。這中間便提起了民權論與革命論。

1. 舜禹登庸與湯武革命：顧亭林「與友人論易書」說道：「且以九四或躍之爻論之：舜禹之登庸，伊尹之五就，周公之居攝，孔子之歷聘，皆可以當之；而湯武特其一義。又不可連比四五之爻，爲一時之事，而謂有飛龍在天之君，必無湯武革命之臣也。」

日知錄「改命吉」條說得更明白：「革之九四與乾之九四，諸侯而進乎夫子，湯武革命之爻也，故曰『改命吉』。成湯放桀於南巢，惟有慚德，是有悔也；天下信之，其悔亡矣。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，爲匹夫匹婦復讐也，故曰信之也。」

舜禹與湯武皆是以聖爲王，則孔子周遊列國，有「吾其爲東周」之志，亦同是民權論。

2. 天下興亡與國家興亡：顧亭林將天下與國家分開。日知錄「論歷代風俗」諸條有深意在。他說：「有亡國，有亡天下。亡國與亡天下奚辨？曰：易姓改號謂之亡國；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，謂之亡天下。……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。保國者，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；保天下者，匹夫之賤，與有責焉耳。」

此所謂匹夫，即孟子所謂「天民」或「丘民」。匹夫去之，桀紂便失天下；匹夫從之，湯武使得天下。匹夫有責，亦就是民權的意思，而不止於民本主義。

3. 天下爲主，君爲客：黃梨洲批判君主集權政治，指君主爲天下之大害，斥無所逃命論，至爲痛切。他說：「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，君而已。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；至桀紂之暴，猶以爲湯武不當誅之。豈天下之大，於兆民萬姓之中，獨私其一人一姓乎？」

還有更加醒豁的論點，可資以辨別仁政與暴政：「三代之法，藏天下於筐篋。……後世之法，藏天下於筐篋。……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，吾（指君主）亦鯁鯁然日唯筐篋之是慮。故其法不得不密。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。（此）所謂非法之法，前王

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，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。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，其創之者未始非害天下者也。」

宋明集權於君上以弱天下之弊害，遂致中國一屈於女真，再亡於蒙古，三亡於滿洲。

4. 夷夏之防與君臣之義：王船山「黃書」就這一點上，說得更加激烈。他說道：「宋以藩臣暴興鼎祚，意表所授，不寐而驚。於是削節鎮，領宿衛，改易藩武，建置文弱，孤立於強虜之側，亭亭然無十世之謀。一傳而弱，再傳而靡，城下受盟，金縢歲益。：降及南渡，猶祖前謀，卒使中樞趨靡、形勢能散，一折而入於女真，再折入於韃靼。生民未有之禍，秦開之而宋成之也。」

我們可以加一句，「一折屈於女真，再折入於韃靼，三折入於滿洲，秦開之，宋成之，明承之也。」

黃書慨然憬然，提起一個論點，中國要當以「保其類者為之長，衛其羣者為之邱。可禪，可繼，可革，而不可以異類間之」。

船山這夷夏之防大於君臣之義的論點，對於宋明的君權天理論，不啻當頭棒喝。

5. 儒者之統與王者之統：荀子只說到「可以竊國，不可以竊天下；可以竊天下，不可以有天下」。王船山「讀通鑑論」深進一層提起：「天下有極重而不可竊者一：天子之位也，是為治統；聖人之教也，是為道統。」

又說到治統可以斷，道統不可絕。他說：「儒者之統與帝王之統並行於天下而互為興替。其合也，天下以道為治，道以天子而明。及其衰而帝王之統絕，儒者猶保其道以孤行而無所待，以人存道而道不亡。」

讀通鑑論稱道南北朝時代，北方之儒比南方之儒為醇正；稱道隋唐之際，王通開唐代的文教；尤其稱道河西儒者以一隅而存天下之廢緒。他就這些歷史事實，指出治統可亂可絕，儒者不可背棄其保持道統的責任。

黃、顧、王三先生在國破家亡之際，孤行無所待，以人存道，歷二百六十年，而民族與民權之大義，經世致用之實學，由蘊積而發揚，以會乎當世之變局，蒼為三民主義國民革命。

九、仁為天心

中國大一統之文化基礎，略如右述。

中庸所說「今天下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」。揆其實，車同軌可以設關為之堵塞；書同文可以斷郵路為之隔絕。惟人同倫之所謂倫，是天道與人道之合一。申言之：天道人倫之根柢，便是「五口之家，五畝宅，百畝田」之農本主義。中國人的倫理生活與經濟生活不可分的文化根柢，便在於此。

我們的先聖，先祖，先民發現了「五口之家百畝田」的勞作，是財富的原始蓄積過程，葆愛之，發展之，為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建立的基礎，且立言以詔當代，傳後世，曰：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人，何以聚人曰財，何以治人曰義。

這是基於自然法則之倫理法則。天生民，在地上，人各有家，家各有其土，自己耕耘，自己收穫，各得其所，各遂其生。這是自然法則即天道，亦就是倫理法則即人倫。

孔子之學，是仁義禮樂之學，又是天道人倫之學。孔子門下，一傳再傳三傳，孟子傳道，荀子傳經，而春秋的微言大義，西漢大儒董仲舒撮其要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「仁為天心」。我們今日以此作為本文的結論。